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颁布的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规定、基本标准、实施办法等；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宣传、统计和舆情研究。

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人才工作总体目标，参与人才管理；负责全区人力资源规划、开发工作。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和分流办法。

3、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4、负责养老、失业、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负责对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支付、管理、运营工作实施行政监督；负责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

5、负责全区劳动关系调整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的实施；负责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及其劳动报酬的宏观调控政策和企业工资指导价、最低工资标准的落实。

6、负责本区政府系统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人事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培训，综合管理全区职称工作。

8、负责区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股级干部的任免及全区政府系统副科级以上干部职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9、负责区政府任免和需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干部具体手续的呈报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11、组织指导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培训、考核、定级和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和安置计划；负责随军家属的安置工作；负责全区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落实和协调稳定工作。

1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

法权益。

14、监督检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完善人事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无下属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北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收支总计（含结转结余）1313.22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38.15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1294.3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5.0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8.83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87.23 万元，原因是增加职工张静工伤保险待遇赔偿、招聘行政辅助执法人员费用、原农村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城乡居民医保代办员补助资金、退役军人军龄补贴、绩效工资、生活补贴等；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 679.15 万元，原因是：主要是医保中心、社会保险所、就业局三家账套并入人社局。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243.47 万元，原因是：增加职工张静工伤保险待遇赔偿、招聘行政辅助执法人员费用、原农村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城乡居民医保代办员补助资金、退役军人军龄补贴、绩效工资、生活补贴等支出；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减少 765.47 万元，原因是：主要是医保中心、社会保险所、就业局三家账套并入人社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38.1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占 100%。如图所示：



图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94.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1.63 万元，占 78.2%；项目支出 282.76 万元，占 21.8%。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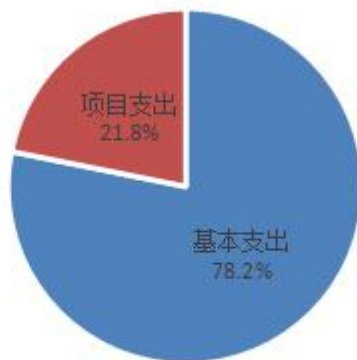


图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1238.15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1294.3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5.07 万

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83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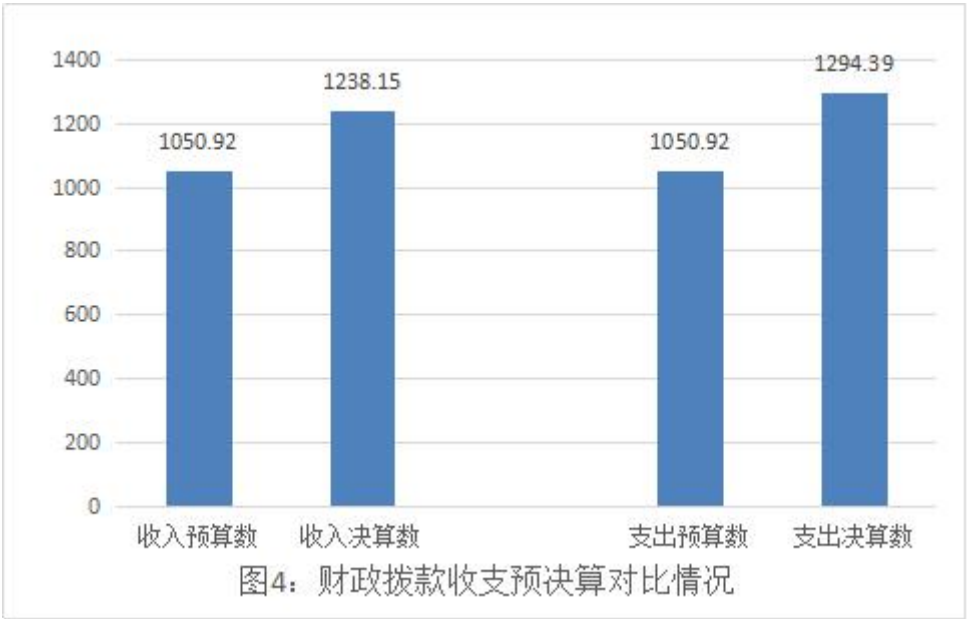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38.15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980.72 万元，降低 44.2%，主要是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收入；本年支出 1294.39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878.59 万元，降低 40.4%，主要是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2%，比年初预算增加 187.23 万元，决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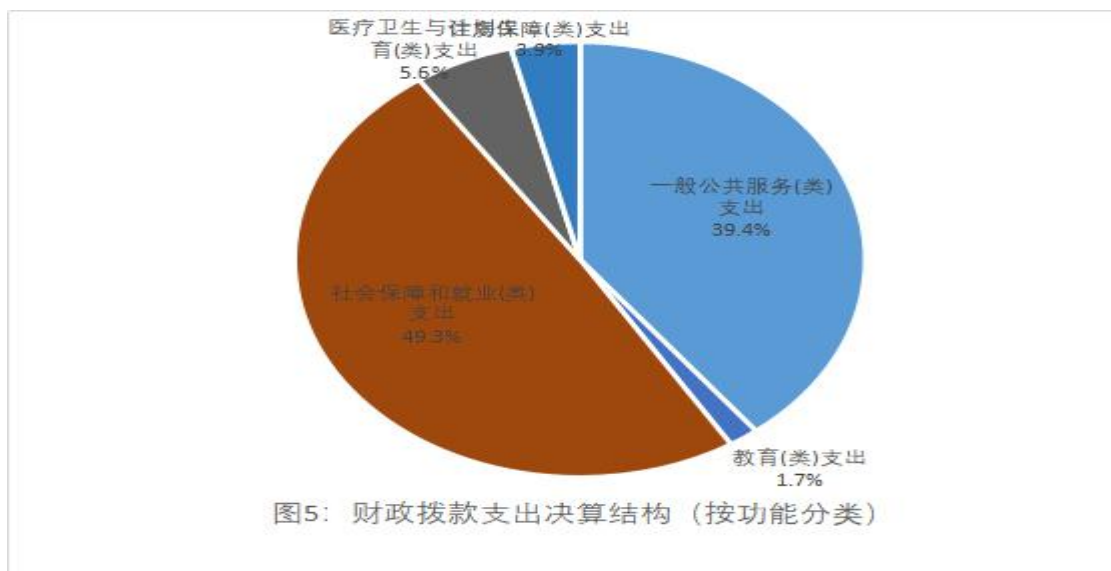
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职工张静工伤保险待遇赔偿、招聘行政辅助执法人员费用、原农村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城乡居民医保代办员补助资金、退役军人军龄补贴、绩效工资、生活补贴等收入；本年支出 129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7%，比年初预算增加 243.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职工张静工伤保险待遇赔偿、招聘行政辅助执法人员费用、原农村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城乡居民医保代办员补助资金、退役军人军龄补贴、绩效工资、生活补贴等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94.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10.41 万元，占 39.4%；教育支出 22 万元，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8.77 万元，占

49.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72.95 万元，占 5.6%；住房保障（类）支出 50.26 万元，占 3.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1.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03.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8.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

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13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5.87 万元，降低 58.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比较显著的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0.87 万元，降低 17.4%，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度，从而大幅降低了油料及修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度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3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5.87 万元，降低 58.7%，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度，从而大幅降低了油料及修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0.87 万元，降低 17.4%，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度，从而大幅降低了油料及修理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度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5.87 元，降低 58.7%，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度，从而大幅降低了油料及修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0.87 万元，降低 17.4%，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度，从而大幅降低了油料及修理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度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主动作为，创新工作，扎实做好人才管理、就业工作、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工资福利等。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各个项目开展情况进行了考评计分，全部项目中最高分 100 分，最低分 82.5 分，平均得分 93.43 分。

（三）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7.82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7.82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6.00	1.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40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5.29	9.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43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56.66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58.67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82.43	3.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2.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61 万元，增长 18.1%，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加大，办公费用增加。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54.89 万元，增长 102.8%，主要是因为医保中心、社会保险所、就业局三家单位账套 2018 年并入人社局。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政府采购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公开 09 和公开 10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